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71號

聲 請 人 銀河製版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峯

相 對 人 視達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振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萬4,959元，  
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被告、反訴原告與相對人即原告、反訴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1690 號判決本訴訟費用由本訴原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0分之9，餘由反訴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 年度上易字第109 號判決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支出鑑定費用110,000元及繳納第一審反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70元、440元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4,959元【計算式： $(5,070+440) \times 9/10 + 110,000 = 114,$

959】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